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919A號



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及第三點附件七、附件七之二，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六點之一及第三點附件七、附件七之二

部長 潘文忠